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11-00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设立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原洪都机电国际分公司业务及其现有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与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际机电”），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筹建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国际机电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8500 万元，投资后拟持有新公司 85%的股权，其中以经评估且双方认可的实物资产对国际机电出资约 7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约 1500 万元，若实物资产评估值不足以达到该股权比例，差额部分公司以现金补足。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选、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筹建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